

招标文件编号：HXZG2024-0078

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

招 标 人：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石万礼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3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标、定标	23
7. 授予合同	27
8. 中标通知书	29
9. 合同的签署	29
10. 履约保证金	29
11. 合同生效	29
12. 代理服务费	29
13. 采购人的权利	30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16. 其他	31
17. 监督部门	3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3
一、资格审查	33
二、评标方法	34
第二章 技术要求	3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40
第四章 附件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投标邀请书

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4-0078

项目名称：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

预算金额：109.112878（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6. 信用查询网址：

①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洲路9号

联系方式：0934-4466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六排一号三楼

联系方式： 15109341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建

电 话：0934-4466168

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名 称：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洲路9号

联系方式：0934-4466168

联 系 人：王建建

代理机构：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中六排一号3楼

电话：15109341691

联系人：常国华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p> <p>2. 项目概况： 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预算总金额为：109.112878万元。</p> <p>3. 招标范围：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亮化工程</p> <p>4.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p>采购人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p>
3	<p>投标人资格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4	<p>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p>
5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6	<p>投标报价限价：无</p>
7	<p>招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p>
8	<p>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p> <p>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p>

	自行承担)。
10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1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
14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5	中标人数量： 1个
16	注：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17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p>
18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p>

	<p>(www.gscamce.com)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次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算标准收取。</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 3、未下载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二、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

方式或者随机方式（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6、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买方、甲方、招标人”指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供应商、乙方”指向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 “卖方”指其投标被环县安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及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1详见公告

1.3.2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勘测及投标费用

1.4.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考察活动，以利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成、投标报价的准确度，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技术要求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

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审计报告
4. 纳税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7. 诚信承诺书
8. 其他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 报价清单
5. 投标企业一览表
6. 投标人业绩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2.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价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实施工程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接收

4.1.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5.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会议，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三）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四）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五）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文

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7.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7.5“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6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中标人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算标准收取。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 采购政策。

1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5.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5.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6. 其他

1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6.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6.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6.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7.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严重缺漏项目的。
4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完工期限及施工地点等要求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中标供应商每个分包数量为1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成评比，由优到劣。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30分
商务部分（10分）			
后期服 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后期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后期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措施、后期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p>		10分
技术部分（60分）			
施工 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管理目标、亮化施工主材灯具图片、质量控制与措施、施工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材料供应计划、工程协调、成品保护、配合验收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7分；在27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p>		27分
技术 能力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方案、施工人员配备等，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在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p>		6分
文明施 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基本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p>		

	求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	10分
施 工 安 全 实 施 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安全实施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措施、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在12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分
突 发 事 件 处 理 预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及、处理流程、紧急处理详细预案、应急措施、后期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预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装饰灯	1. 名称:三连串灯笼 2. 型号:Φ600三连串圆灯笼 3. 材质:聚乙烯或亚克力 4. 颜色:大红 5. 额定电压:220V 6. 额定功率:≥35W 7. 含电线、扎带等辅材	套	412
2		装饰灯	1. 名称:LED灯带 2. 光色:金黄、白、暖等 3. 额定电压:220V 4. 额定功率:≥9W 5. 防护等级:≥IP65 6. 含电线、扎带等辅材	m	18000
3		LED灯带专用插头	1. 名称:LED灯带专用插头	个	1900
4		装饰灯	1. 名称:LED流星雨彩灯 2. 类型:LED高亮灯珠,七彩变光 3. 含电线、扎带等辅材	套	3700
5		装饰灯	1. 名称:LED串串灯 2. 含电线、扎带等辅材	套	16000
6		灯串专用插头	1. 名称:灯串专用插头	个	4000

三、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到货点验、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等相关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1) 到货点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的点验工作。到货点验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完成。采购人、成交人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人负责解决；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的验收。

(2) 项目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到位，由成交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按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如运行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所有设备在本需求要求的地点和环境下，应能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本需求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运行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四、完工期限及施工地点：

-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工。
- 2、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由招标人定。
- 3、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年。

售后服务：投入本次项目的所有灯具保修期均为一年，投标人要保证所有灯具设备的正常工作，如发现损坏等问题，须在十二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六、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67%，1年后若无任何遗留问题将剩余合同总金额3%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清单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施工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全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全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乙方对某分项工程确需分包的，必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办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分工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处罚乙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5天以上等；

(2) 地震、大风8级以上等；

(3) 40℃以上或低于-20℃以下并持续5天以上天气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自填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指数，没有价格指数时，用价格代替；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综合单价的项目变化在5%以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

额等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应予以调整。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7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审完签发，最晚28天签发。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乙方组织试车和费用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甲方组织试车和费用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甲方组织试车，乙方配合，甲方承担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对暴风、暴雨、暴雪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庆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庆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

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审计报告
4. 纳税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7. 诚信承诺书
8. 其他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 报价文件
5. 投标企业一览表
6. 投标人业绩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2.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如投标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项不填写）

三、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纳税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
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
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
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
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九、其他

（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企业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完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材料、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是指投标人依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八、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表格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1)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和采用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表格，表格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二、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